

1 月 12 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歐陽文彬(公民黨平等機會召集人)今天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發言。

公民黨歡迎香港政府在受到香港內外許多投訴後最終決定為反對種族歧視立法。但是，公民黨認為政府的條例草案不能滿足公約要求。例如條例草案不包括：

(1) 內地新移民

2003 年 3 月 12 日余若薇議員在立法會提案上要求政府趕快就種族歧視及內地新移民歧視立法。在那時候，立法會全部的議員一致通過動議。香港政府也不反對。為什麼香港政府現在在條例草案上不包括內地新移民？公民黨認為政府只要為移民歧視立法或修訂國籍的定義包括香港以外的人即可。

(2) 語言歧視

公民黨所接觸的少數民族團體同樣說他們的會員受到不同的種族歧視。一些在市場，一些在學校，一些在醫院。如果草案通過，少數民族團體擔心他們會不能使用政府服務（例如教育服務、勞工處服務、醫療服務等）因為所有政府服務會以中文提供。在學習上，少數民族受到中文教學為主影響不能好好學習。在尋找工作上，少數民族受到中文語言限制不能尋找一些政府的工作。因為招聘廣告都是以中文為主。公民黨認為政府真的需要照顧這些人。

(3) 宗教或信仰歧視

公民黨關注一些宗教團體由於 911 受到歧視。香港政府不應忽視這些宗教團體的需要。